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黑龙江省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哈尔滨市)

(第三批 2021年12月15日)

(上接第六版)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 and 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问责情况
属实	基本属实	部分属实	不属实						
22	D2H L202 1120 5001 0	举报人路*利反映,尚志国有林场管理局,将举报人家树林毁林开荒。	哈尔滨市	生态	经调查,举报情况基本属实。 (一)基本情况 举报人路某利,尚志市马延乡居民。举报中反映的“黑龙江省尚志国有林场管理局”为尚志市林业和草原局调查确认,为黑龙江省尚志国有林场管理局元宝林场,该场经营总面积18150.65公顷,林辅耕地面积6754.3公顷,有林地面积11396.35公顷。举报人所反映的毁林开荒地点位于黑龙江省尚志国有林场管理局元宝林场7林班1小班内,为国有林地,面积150亩,2016年栽植树种落叶松,现保存率85%。 (二)核实处理情况 经尚志市林业和草原局执法人员调查核实,1962年及1971年省森林资源二类调查档案资料,此地块为元宝林场国有林地,地类为预备造林地(即耕地)。1994年尚志市元宝镇裕民村在尚志国有林场管理局元宝林场不知情的情况下,以拍买五荒的方式将国有林地150亩发包给元宝镇居民王某玲,经营期限为50年。1995年尚志市政府作出《尚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尚志市清理回收非法占用林地的决定通知》(尚政发[1995]17号),要求尚志市各有关林单位回收国有林地,由国有林地所有权单位进行管理。2002年3月29日,王某玲将该地使用权转包给路某利。2002年4月元宝林场执行文件精神,将路某利承包的150亩五荒地无偿收回,并进行统一管理。2016年春,林场将举报中涉及林地全部造林,造林树种为落叶松。目前,经尚志市林业和草原局执法人员现场调查,现此地块栽植的落叶松,树木长势良好,树高3米以上,郁闭度达到0.7以上,无毁林开荒问题。此外,路某利就此地块权属问题曾多次到各级部门走访,同时也到各级法院部门申诉,结果为:一是2015年黑龙江省林业厅就该地块权属问题出具过答复意见《黑龙江省林业厅关于尚志市居民路某利信访问题的处理意见》(黑林函[2015]140号),明确此地块为国有林地,权属为尚志国有林场管理局元宝林场;二是2021年7月26日,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行政判决书》(黑行终[2021]400号)明确判定该地块150亩地权属为尚志国有林场管理局元宝林场。综上,举报人所反映问题属单纯的信访问题,并未涉及生态环境保护问题。	是	尚志市将在依法办事的基础上,积极引导信访人依法通过合理途径主张利益诉求,同时,加强巡查监管避免发生此类问题。	已办结	无
23	D2H L202 1120 5000 2	道里区顾新街396号恒大悦府小区开发企业在未履行环评审批手续的情况下,将泵房迁到恒大悦府小区地下负二层,泵房噪声扰民。	哈尔滨市	噪声	经调查,举报情况部分属实。 第一个问题办理情况:“(一)恒大悦府小区开发企业在未履行环评审批手续的情况下,将泵房迁到恒大悦府小区地下负二层。” (一)基本情况 恒大悦府小区位于道里区顾新街396号,于2013年建成,2015年入住,现有常住居民约2000户。开发单位为中国房地产开发集团哈尔滨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0269073625X5。 (二)核实处理情况 经调查,举报情况不属实。 哈尔滨市政府责成道里区开展调查核实,恒大悦府项目原为清河湾小区危房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于2007年获原哈尔滨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为哈环审书[2007]9号),批复要求该项目换热站、水泵房等辅助设施,必须进行合理规划与布置,采取墙体建筑,并使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墙体,加装减振垫、软连接等有效措施,防止各种设备产生噪声污染。2021年12月7日哈尔滨市道里区生态环境局,哈尔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道里分局进行了现场核查,小区生活水箱及水泵设置于地下车库一层水泵房内,水泵房正上方为绿地,位置处于该小区4号、5号楼之间。恒大悦府项目水泵房落实了降噪、隔声措施,符合环评批复的要求,现有位置是依规规划建设的位置,与2013年规划位置相符。不存在“开发企业在未履行环评审批手续的情况下,将泵房迁到恒大悦府小区地下负二层”的情况。 第二个问题办理情况:“(二)恒大悦府小区泵房紧邻住户的基础墙,噪声严重扰民。” (一)基本情况 恒大悦府小区位于道里区顾新街396号,于2013年建成,2015年入住,现有常住居民约2000户。开发单位为中国房地产开发集团哈尔滨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0269073625X5。 2018年中央督察“回头看”期间,该小区居民反映该生活水箱及水泵房噪声影响日常生活,原哈尔滨市环境保护局道里分局承办此案。经调查,该案件为基本属实。原哈尔滨市环境保护局道里分局立即责令中国房地产开发集团哈尔滨有限公司,对水泵房进行隔音、降噪处理,并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哈环责改字[2018]21182155号)。中国房地产开发集团哈尔滨有限公司按照要求,对水泵房邻近居民楼墙体进行了外部加厚,并在室内墙体和屋顶加装了隔音板。 (二)核实处理情况 经调查,举报情况基本属实。 哈尔滨市道里区生态环境局,于2021年12月7日对恒大悦府小区进行了现场踏查,该小区生活水箱及水泵房设置于地下车库一层专用水泵房内,正上方地面为绿地,地面投影位置在4号楼、5号楼之间,与4号、5号楼墙体不直接连接。水泵房内设置有12台水泵(4台18.5kw,4台20kw,4台30kw),用于小区内居民供水。	是	针对水泵运行时产生噪声,哈尔滨市道里区生态环境局组织监测单位,对水泵噪声影响最大的4号楼部分居民家进行了室内噪声监测,昼间监测最高峰值结果(1756) 主频35dB,次频37dB,客厅38dB,夜间低峰值监测(2216)主频255dB,客厅25.4dB,客厅26.1dB。根据监测情况,为保障居民居住舒适度,哈尔滨市道里区生态环境局协调中国房地产开发集团哈尔滨有限公司,在现有基础上对水泵房继续进行了整改,最大限度降低水泵噪声对居民生活的影响,制定更加行之有效降噪降噪方案于12月10日前前哈尔滨道里区生态环境局,方案具体内容:对已变异的墙体、棚面降噪板进行检查、更换;对水泵、电机、阀门、减震垫等进行检查;对运转异常、发出异常噪声的设备进行维修、维护,最大限度降低噪声的产生量;更换破损、失效的墙面、棚面降噪板,减振垫等降噪降噪设施,对其他产生异常噪声的设施设备进行更新、更换。该单位将于12月25日前完成全部整改工作。	已办结	无
24	D2H L202 1120 5000 1	哈尔滨市道里区地街11号德利小区114栋3单元1楼的一站式汽车修配厂,直排污水,喷漆异味扰民,洗车、维修等机器噪声扰民。	哈尔滨市	水噪声,大气	经调查,举报情况基本属实。 (一)基本情况 举报反映的哈尔滨市道里区地街11号德利小区114栋3单元1楼一站式汽车修配厂,涉及两个个体工商户,均持有工商营业执照。 1.哈尔滨市道里区鑫亿达汽车修配厂,营业执照注册日期:2017年12月7日,经营范围:机动车维修与维护,零售机动车配件。 2.哈尔滨市道里区狂派汽车美容服务部,营业执照注册日期:2016年7月19日,经营范围:汽车美容服务。 (二)核实处理情况 2021年12月7日,哈尔滨市政府责成道里区政府组织区交通运输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生态环境局、道里公安分局针对群众举报的问题约谈了两家商户业主,并现场进行了调查。 经现场核查,哈尔滨市道里区鑫亿达汽车修配厂(牌匾:一站式汽车服务体验中心)室内配有汽车维修设备,门店玻璃门上张贴有更换轮胎、维修电子设备、车辆保养等汽车维修字样,未见喷漆设备。经询问当事人及走访附近居民,证实该商户在经营过程中确有汽车维修业务,但不包含喷漆。 经现场核查,哈尔滨市道里区狂派汽车美容服务部(牌匾:狂派汽车美容)室内配有汽车洗刷设备,门口悬挂“洗车”灯箱。经询问当事人及走访附近居民,证实该商户在经营过程中确有占道经营、直排污水、噪声扰民等行为。	是	道里区鑫亿达汽车修配厂不符合《汽车维修开业条件》备案要求,道里区交通局已经立案,并向其下达了《违法行为通知书》(案号:1001018)(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案号:1000376),履行法定程序后,将作出责令其停业整顿的行政处罚。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现场责令商户将牌匾、门窗上张贴物等拆除。 针对哈尔滨市道里区狂派汽车美容服务部(牌匾:狂派汽车美容)的违法行为,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向该商户下达了《责令整改通知书》(哈里行执责改通字2021第1090041号),责令其立即改正,明确告知该商户,如再发现有占道经营、直排污水等违法行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上限处罚。同时,道里公安分局也明确告知该商户,如在经营过程中室内洗车设备产生的噪声超出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将依法严肃处理。 针对举报中反映的问题,哈尔滨市道里区环保督察专班将此事项列为重点督办案件,已责成区交通运输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道里公安分局等增加对该地点的巡查,如发现有违法违规行为,将按照各自的职能,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根据现场检查情况,香坊区政府组织哈尔滨市香坊区生态环境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和朝阳区政府,督促该企业立即清除废弃栏架楼内储存的油桶。目前企业已自行清运完毕,并将铁皮空桶作为废旧物资进行变卖,不再从事生产经营。下一步,哈尔滨市香坊区政府组织相关职能部门按各自职能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定期巡查,避免此地点开办废油桶加工点,产生环境污染问题。	已办结	无
25	D2H L202 5000 4	哈尔滨市香坊区朝阳镇新立村东侧一烂尾楼内,有人私自加工地沟油,直排污水,污染环境。	哈尔滨市	水	经调查,举报情况不属实。 (一)基本情况 哈尔滨市香坊区朝阳镇新立村东侧烂尾楼哈尔滨铝箔厂所有(至今闲置),楼内有一处哈尔滨市香坊区久丰废油脂加工厂的废油脂桶,但在该企业注册地址之内。该企业注册地址:哈尔滨市香坊区朝阳镇新立村(住宅),法定代表人:沈*刘,成立登记日期:2021年5月25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230110MA1CKWR241,经营范围:废油脂回收、加工及销售。 (二)核实处理情况 2021年12月7日,哈尔滨市香坊区生态环境局联合香坊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及朝阳区政府共同到现场检查,发现朝阳镇新立村东侧有一烂尾楼,楼内存放约40只铁皮油桶,均为空桶,桶壁残余物质为废弃食用油;楼内无加工设备,从未存在加工行为,地面无明显油渍,无污水直排情况,并不是地沟油加工点。楼内存放的铁皮油桶所有权人为哈尔滨市香坊区久丰废油脂加工厂。该单位注册地址与烂尾楼一墙之隔,无加工设备及加工痕迹。经核实,该企业主要从餐饮单位收集餐厨废弃食用油,集中收储后定期外运至松山绿丰动物无害化处理有限公司(有转运合同)。今年10月份曾转运过一次,此次转运后,至今无收集和转运行为,暂未将油桶存放在烂尾楼内。	是	根据现场检查情况,香坊区政府组织哈尔滨市香坊区生态环境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和朝阳区政府,督促该企业立即清除废弃栏架楼内储存的油桶。目前企业已自行清运完毕,并将铁皮空桶作为废旧物资进行变卖,不再从事生产经营。下一步,哈尔滨市香坊区政府组织相关职能部门按各自职能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定期巡查,避免此地点开办废油桶加工点,产生环境污染问题。	已办结	无
26	D2H L202 5002 2	1.哈尔滨市双城区韩甸镇永和村拉林河河堤上,建了15栋猪圈,饲养七八千头猪,将污水排放至拉林河内,夏天将猪粪便扔在草原上,冬天将猪粪便扔在基本农田内,严重污染环境。 2.哈尔滨市双城区韩甸镇永和村拉林河河堤上,建了15栋猪圈,饲养七八千头猪,将污水排放至拉林河内,夏天将猪粪便扔在草原上,冬天将猪粪便扔在基本农田内,严重污染环境。	哈尔滨市	生态,水	经调查,举报情况部分属实。 第一个问题办理情况:“(一)是哈尔滨市双城区韩甸镇永和村拉林河河堤上,建了15栋猪圈,饲养七八千头猪,将污水排放至拉林河内,夏天将猪粪便扔在草原上,冬天将猪粪便扔在基本农田内,严重污染环境。” (一)基本情况 举报人诉称养猪场为双城区伟宸种猪繁育有限公司,该种猪场位于双城区韩甸镇永和村前三家子屯,法定代表人刘*,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13598464829B,该种猪场占地面积49.48亩,用地性质为设施农用地,2013年5月开工建设,建设猪圈3栋,同年7月完工并投入使用,养殖规模为500头(母猪200头,仔猪300头),并办理了工商营业执照、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和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未办理环评审批手续。2016年8月该种猪场进行扩建,猪圈增至15栋,养殖规模为3000头(母猪600头,仔猪2400头),并新建综合楼一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2016年11月颁布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第41号令),2019年7月26日办理了环评备案(备案号:20192301820000013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2016年11月颁布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第41号令)及2017年11月颁布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环评[2017]4号)的相关规定,进行备案登记的项目没有环保竣工验收的程序和要求,因此原双城区环境保护局未对该养猪场提出验收要求。2020年7月该种猪场按环评备案要求安装了粪污干湿分离机并根据粪污产生量和发酵时间,建设了具备“防雨、防外溢、防渗漏”要求的干粪堆场600余平方米和两座氧化塘(总容积为1800立方米),并与哈尔滨田源现代农业专业合作社签订了粪污还田协议,建立了粪污还田台账。 2018年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期间,曾有群众举报,该种猪场在拉林河河堤下随意堆放猪粪严重污染拉林河、松花江。2018年6月,原哈尔滨市环境保护局双城分局对该种猪场进行立案查处,责令该种猪场限期补办备案登记手续并安装粪污处理设施,到2020年8月该“回头看”案件已办结。 (二)核实处理情况 经调查,举报情况不属实。 2020年11月,哈尔滨市双城区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发现该种猪场将未经无害化处理的猪粪便直接还田,违反了《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哈尔滨市双城区生态环境局对其处罚人民币1万元并要求立即整改。经复查,该种猪场已按要求完成整改。 2020年8月和11月,哈尔滨市双城区生态环境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该种猪场处理后的粪污还田区域进行取样监测,检测结果显示还田区域土壤各项指标符合《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自2020年11月实施处罚至2021年12月接到督察举报电话期间,市双城区生态环境局未发现该种猪场将污水排放至拉林河内,夏天将猪粪便扔在草原上和冬天将猪粪便扔在基本农田内的污染环境现象。 经查,该种猪场养殖量为1110头(母猪260头,仔猪850头),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猪舍尿液自流至导尿槽后,流入防冲的储尿井,定期用黄便运输车拉到氧化塘,进行无害化处理后还田施肥。猪粪经干湿分离机分离出的液体送沼液池暂存,定期运至氧化塘无害化处理后还田施肥,分离出的干粪在干粪堆场发酵后用于还田施肥,建立了粪污还田台账。 第二个问题办理情况:“(二)是哈尔滨市双城区韩甸镇永和村书记在基本农田上建粮库和别墅,占地20多亩。” (一)基本情况 举报人诉称韩甸镇“永和村”实为永河村,举报“基本农田”地块使用人为哈尔滨田源现代农业专业合作社(以下简称合作社),法定代表人:祖*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20113558264726(1-1)。合作社分两次向韩甸镇人民政府申请设施农用地备案并建设,主要用于临时储存玉米和农机具。 (二)核实处理情况 经调查,举报情况不属实。 经现场踏勘结果显示,该合作社占地规划用途为一般农田,不是基本农田。合作社于2020年7月,经哈尔滨市双城区韩甸镇人民政府同意设施农用地备案,备案面积14.73亩。2021年3月,经哈尔滨市双城区韩甸镇人民政府同意后再增加设施农用地备案1.25亩。两次备案用地面积共计16.855亩,办理了环评手续,所建粮库及粮食临时储存库未超出审批范围,未建设别墅。 第三个问题办理情况:“(三)是哈尔滨市双城区韩甸镇永和村村内,有一片被当地人称为“大背水”的草原,2016年被杨*文和刘*祥开荒800多亩。” (一)基本情况 信访反映的地块为黑吉两省交界的“大背水”沙丘地,位于双城区韩甸镇永和村拉林河段吉林一侧,是河流改道、变迁形成的天然沙丘、河滩。杨*文、韩甸镇永和村人,2000年8月任永河村村委会主任,2001年12月任村党支部第一书记至今。刘*祥,双城区隆化街居民。 此问题为2018年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转办案件。2008年刘、田二人在此地块修建一间砖房和两间临时板房,一间猪舍,无相关审批手续,已于2018年自行拆除。 (二)核实处理情况 经调查,举报情况部分属实。 调查处理情况: 2021年12月6日,哈尔滨市双城区林业和草原局、双城区水务局、双城区韩甸镇人民政府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了现场核查。经实地卫星定位、草原资源清查数据比对、查阅双城市1995年核发的草原使用权档案,确定“大背水”地块位于拉林河河道内,不在《双城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内,国土云显示该地块为内陆滩涂,归水河村集体使用,不在村土地台帐内,属未利用地。此地块在1983年之前就已经被当地村民开荒,不是2016年新开荒滩地。 2006年11月韩甸镇水利经两委会和村民代表大会研究决定将“大背水”2007年3月,韩甸镇永和村村委会与承包人刘*祥签订《五荒承包合同书》,经双城区韩甸镇政府及双城区农经部门审核确定,该合同书合法有效。将黑吉两省交界“大背水”荒滩地部分地块承包给刘、田二人,期限自2007年3月23日至2036年12月31日,承包费10万元。合同内约定了地块的边幅四至,没有确定面积,经实地踏查,该地块面积大约600亩,其中可耕种面积约500亩。刘、田二人承包此地块耕种至今,未发生新的开荒行为。	是	哈尔滨市将责成双城区及相关部门,全面压实监管责任,不断提高对畜禽养殖业的环境监管能力和服务水平,加大对该种猪场监管力度和监测频次,确保处理后粪污全部规范还田。	已办结	无
27	D2H L202 5002 6	松北区乐业镇兴旺村吴家屯附近的垃圾场,异味扰民,污染当地水源、空气,影响农作物生长。	哈尔滨市	土壤,大气	经调查,举报情况部分属实。 (一)基本情况 松北区和呼兰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即哈尔滨环境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以下简称京环厂)位于松北区乐业镇兴旺村以北。2013年6月,经市政府批准,市城管局与哈尔滨环境资源开发利用有限公司(北京环境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下设子公司,以下简称京环公司,签订特许经营协议,由该公司负责京环厂运营、采用“焚烧+填埋”综合处理工艺,分两期建设。项目一期建设填埋场工程,设计库容总量261.3万立方米,二期建设焚烧工程,设计日处理规模600吨。2018年6月26日,在处理全市生活垃圾的香坊向阳垃圾场停止使用后,京环厂填埋区紧急启用,主要承接向阳垃圾场关停后的各区转运垃圾,以及松北区和呼兰区的生活垃圾。截至2021年11月底,京环厂填埋区累计接收生活垃圾约230万吨。 (二)核实处理情况 垃圾厂异味扰民、污染空气情况基本属实;污染当地水源情况不属实;影响农作物生长情况不属实。 1.异味扰民问题:受疫情管控影响,12月6日,哈尔滨市城管局会同至吴家屯进行现场核实,指派驻场人员对厂区异味控制情况进行核查,驻场人员反馈厂区部分点位存在明显异味。自投产以来,按照环保要求,京环公司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黑龙江谱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自2018年8月至2021年11月每月对厂界恶臭气体进行检测,检测数据均低于排放标准限值。2021年3月、2021年7月和2021年10月,哈尔滨市生态环境局委托黑龙江省指南针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和黑龙江谱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京环公司开展了厂界恶臭气体检测,厂界外臭气浓度低于排放标准限值。接到本次信访举报后,市城管局要求京环公司立即对厂区异味点位进行排查,并立即组织开展厂界臭气检测工作。2021年12月12日,京环公司委托黑龙江省致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厂界四周臭气进行检测,预计12月15日出具检测结果。2021年12月14日,松北区生态环境和水务局委托黑龙江科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京环厂界臭气进行检测,近日出具检测结果。 尽管以往监测厂界臭气浓度符合规范要求,但受天气及工艺影响,垃圾堆埋作业确实会产生一定异味,可能对周边群众造成一定影响。 2.污染地下水问题:2021年3月至11月,京环公司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黑龙江谱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每月对厂区各监测井地下水进行检测,检测结果显示,铁、锰最高分别超过《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标准限值33倍和5.9倍,挥发酚未出现超标情况,其他指标全部符合限值要求。根据这次举报问题,市城管局要求京环公司再次对厂区地下水进行检测,2021年12月12日,京环公司委托黑龙江省致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厂区6口地下水井进行取样检测,预计12月15日出具检测结果。 2021年,哈尔滨市生态环境局委托黑龙江省指南针检验检测有限公司、黑龙江谱尼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按季度对京环公司地下水水质开展监督性监测。监测结果显示,部分监测井铁锰超过《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标准限值,最高分别超标1.9倍和2.1倍,挥发酚、肉眼可见物、耗氧量、色度偶有超标,挥发酚未出现超标情况。2021年12月14日,松北区生态环境和水务局委托黑龙江科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京环厂进行地下水水质检测,近日出具检测结果。 根据松北区生态环境和水务局出具的黑龙江谱尼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松北区乐业镇水质分析报告》(2021年12月),受地质条件因素影响松北区水质铁、锰数值普遍偏高,属于自然现象。挥发酚偏高可能是水样中不可见的挥发酚物质导致;水源水质超标可能是由于松北区的硝酸盐在厌氧微生物的作用下还原成氨,导致水中氨氮含量增加,水质个别因子超标无直接责任者。 松北区生态环境和水务局委托黑龙江谱尼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于2019年和2021年对松北区33个村55处饮用水地下水水源水进行了两轮检测,结果显示普遍地下水水质能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水质标准。个别水质挥发酚、铁、锰和氨氮偶有超标现象。 地下水环境背景值的形成是地球表层水圈、大气圈、岩石圈环境体系中化学物质的迁移、转化、循环系统中的组成部分,是一个复杂的化学演变过程。经对所有检测结果分析,结果显示松北区整体地下水水质挥发酚偏高可能是水样中不可见的挥发酚物质导致;水源水质铁、锰超标可能是由于松北区地质条件所致,Fe、Mn均为可变化的过渡元素,Fe、Mn均为可变的,在条件相同时,环境元素水交替条件较差,缺氧且含有有机质、淤泥质,局部地下水位高,土层长期处在饱和状态,为低电位的还原环境,有机质产生大量CO2和H2S还原物质,使Fe2O3、MnO2等高价铁、Fe化合物还原成低价的,从而使地下水中Fe2+、Mn2+含量增大,属于普遍现象。水源水质氨氮超标可能是由于地层的硝酸盐在厌氧微生物的作用下还原成氨,导致水中氨氮含量增加。 3.影响农作物生长问题:对于京环厂周边兴旺村农作物生长问题,松北区农业农村局从两方面进行核查。一是建厂前后周边农作物的产量。据调查,2017年兴旺村粮食播种面积1.35万亩,产量0.1419亿斤,平均单产1051斤/亩,2018年兴旺村粮食播种面积1.37万亩,产量0.1411亿斤,平均单产1030斤/亩,2019年兴旺村粮食播种面积1.42万亩,产量0.1486亿斤,平均单产1049斤/亩,2021年兴旺村粮食播种面积1.41万亩,产量0.1572亿斤,平均单产1115斤/亩。自2017年至今,近五年的粮食产量来看,未出现减产情况。二是松北区乐业镇兴旺村村民委员会提供的相关情况说明证实,京环厂对兴旺村周边农作物生长未造成影响,亦未出现粮食减产问题。目前,尚无充分证据证实,京环厂投产运行对周边农作物生长存在影响。	是	下一步,哈尔滨市将责成各职能部门通力协作,确保京环厂稳定运行,环境安全。一是生态环境部门在按规范频次对京环厂界臭气、地下水等排放指标进行监督性检测的同时,要求监督京环公司有效落实环保主体责任,依据《排污许可条例》要求,做好排污指标自测和上传工作;二是哈尔滨市松北区政府持续做好京环厂周边群众维稳工作,并及时公开生态环境部门监督性检测结果,全力取得周边群众理解;三是哈尔滨市城管局将加大京环厂运行监管力度,督促京环公司在确保焚烧项目稳定运行的同时,启动填埋区临时封场覆土工程,保证填埋堆体全覆盖,并持续做好填埋区消杀除臭工作,最大限度降低异味对周边群众的影响。	已办结	无
28	D2H L202 5000 3	哈尔滨市香坊区幸福镇孙家村宏胜废油脂加工,生产时排放大量废气、污水,生态环境部门已责令其停产,但其擅自私自生产,加工,生态环境部门未及时发现,未关闭大门,逃避监管。	哈尔滨市	大气,水	经调查,举报情况基本属实。 (一)基本情况 举报中反映的哈尔滨市宏胜废油脂加工厂位于哈尔滨市香坊区幸福镇孙家村万家屯西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230110MA19AJ487,2011年5月开工建设,2011年8月由原哈尔滨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哈环审表[2011]122号),2011年9月建成,注册日期2011年9月7日,2011年12月投入使用并由原哈尔滨市环境保护局验收(哈环审验[2011]39号),2011年11月28日,被列入哈尔滨市废油脂处理单位名录,2020年12月取得排污许可证。法定代表人赵松林,经营范围为废油脂回收、加工、生产初级化工原料滑油。 (二)核实处理情况 哈尔滨市宏胜废油脂加工厂主要使用的生产设备有油渣分离池6个、废油贮存槽19个、离心机1台。臭气经光氧+喷淋塔处理后通过15米高空排气筒排放,生产时使用1吨吨醇基燃料锅炉,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防渗漏池中,定期外运至哈尔滨滨水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已提供污水处理合同),厂区内地面已硬化防渗处理,有独立封闭储存间用于存放原料和成品。 2018年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时,根据群众举报,检查时发现确实不同程度存在举报人所反映的环境问题,当时属于基本属实。2018年下半年该企业停产对环保设施升级改造。2021年以来该单位间断性生产,在此期间只是收集餐饮、食品单位产生的废油桶加热后分装销售,此工艺不产生废水,无废水转运情况,存在废气排放情况。 哈尔滨市香坊区生态环境局日常检查中,未发现该单位废水排放情况,设施运行正常。该单位已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自行对废气排放情况进行监测,监测报告均符合要求。	是	2021年12月6日-7日期间,哈尔滨市香坊区生态环境局对该单位开展夜间及联合检查,该单位现处于停产状态,锅炉未运行,厂区内外未发现废水排放情况,但厂区内有部分原料。经该单位负责人自述,因设备原因,只是进行原料收集,未进行生产。下一步,哈尔滨市香坊区生态环境局将对对该单位加强监管。	已办结	无